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
　　張伯時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何謹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柬學

被　　告　陳柬學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「金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